

证券代码：600110

证券简称：诺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7

##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《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82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。

《监管工作函》全文如下：

“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今日，有媒体关注到公司副总经理陈郁弼对于公司市值的不当言论，引起市场和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讨论。前述事项，反映出公司在信息披露及内部治理等方面存在缺陷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。

一、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对上述问题予以高度重视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公开发布信息的审慎，避免发布重大敏感信息、可能引起市场误解及影响公司市场形象的不当言论；同时，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二、公司应当加强对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规则培训，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合规有序开展。

三、请你公司自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不当行为，如存在，请立即纠正。

你公司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整改，规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遵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并予以整改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